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4,400,585.03	2,748,022,590.96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2,076,461.45	1,671,196,451.05	0.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5,368.04	3,864,569.51	-1,802.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474,835.86	181,158,231.73	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4,686.34	10,533,350.27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4,246.22	7,807,309.74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70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4,17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6.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27,498.75	
合计	1,290,440.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27.13	0	质押	32,148,79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42,960	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夏勇强	2,453,120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建贯	2,036,900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丽娜	1,913,100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中斐	1,112,2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春山	967,9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学敏	43,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9,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942,960	人民币普通股	3,942,960			
夏勇强	2,45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20			
徐建贯	2,0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6,900			
杜丽娜	1,9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3,10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何中斐	1,1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200			
唐春山	9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0,087,491.87	603,007,722.35	-41.94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票据到期付款、支付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908,010.41	624,543.61	45.39	主要系本期新增湘潭正诚其他往来款还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77,806.82	13,050,117.04	63.05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0,155,727.78	240,198,888.90	-33.32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0,100,000.00	60,100,000.00	-33.28	主要系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28,009,429.46	41,071,477.07	-31.80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项目款所致
长期借款	67,378,472.22	169,049,894.44	-60.14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单位：元	2020 年 1-3 月 单位：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7,474,835.86	181,158,231.73	64.21	主要系本年铝锭价格上涨、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54,135,115.73	152,445,262.71	66.71	主要系本年铝锭价格上涨、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28,330.09	3,569,930.23	-43.18	主要系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将汽车及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13,012,335.00	8,978,988.08	44.92	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9,692,510.41	3,040,787.81	218.75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及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514,172.03	3,158,120.96	-52.05	主要系本期摊销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45,975.47	-130,998.22	974.8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确认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79,759.47	2,514,742.85	-80.92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转回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571.54	62,825.04	-89.54	主要系本期罚没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04.70	14,018.83	-79.99	主要系本期罚没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7,379.78	-1,292,015.52	109.09	主要系本期洛阳新星取得高新认证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可弥补亏损、坏账准备冲减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75,368.04	3,864,569.51	-1,802.01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1,890.09	-12,461,643.23	-92.29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82,997.93	85,006,915.68	-281.38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鑫矿产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持有的绵江萤矿 100%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参考绵江萤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参考绵江萤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 60,007,069.07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绵江萤矿按期向公司支付 6,000 万元应付股利并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支付对价款至 3,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鑫矿产品公司已支付 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绵江萤矿支付 1,350 万元股利款。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配合办理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的相关手续；逾期不配合办理的，应比照原协议关于逾期支付价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协议的签订系确保公司后期应收股利的回收。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股权交易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将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予以确认。

2、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5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74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5%。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94,98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0%。

3、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为 17.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9%，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景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 系 人：周 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60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1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00%。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0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299.9 万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6%，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1 年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18.0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拟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委然支行	1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
合　计		180,000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会 [2018]35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以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前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为同一关联方汇凯化工，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拟与汇凯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1,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田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该所在以往受聘期间及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 (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05 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68、958。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